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109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股東會開會時間：109 年 6 月 16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股東會開會地點：新北市五股區成泰路一段 189 巷 16 號 B1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會編造之 108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惠眾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欣如、盧聯生會計師查核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竣事，並出具書面查核報告在案。
2. 108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上述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 頁至第 3 頁及第 10 頁至第 29 頁(議事手冊附件 1 及附件 2)。
3. 敬請 承認。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108 年度盈餘分派案。

- 說 明：1. 本公司 108 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以下同)100,443,183 元，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10,044,318 元，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410,163,994 元，期末可供分配盈餘為 500,562,859 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 307,821,790 元(依本公司目前流通在外股數 307,821,790 股計算每股配發 1 元)。
2. 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無條件捨去，發放後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個別股東股息金額之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及股東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為止。本次盈餘分配原則係以 108 年度盈餘為優先。
3. 現金股利分派俟本案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配息基準日辦理發放。
4. 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配息率須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5. 108 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6. 敬請 承認。

決 議：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 108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10,163,994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100,443,183
減：法定盈餘公積	<u>(10,044,318)</u>
可供分配盈餘	500,562,859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u>307,821,790</u>
期末未分配盈餘	<u>192,741,069</u>

董事長：吳泓瑩

經理人：李木鐸

會計主管：黃慧勤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說 明：1.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擬提高本公司額定資本額至新台幣伍拾億元整。

2. 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條次	修 訂 前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陸億元，分為參億陸仟萬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金額為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公司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因應公司未來營運需求，增加額定資本額。
第二十九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一日。 (節略) 第四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日。 第四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六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3. 敬請 討論。

決 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

說 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 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 109 年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3. 擬提請股東會解除董事競業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兼任其他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劉炳華	板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4. 敬請 討論。

決 議：

臨時動議